

开封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征求《关于调整部分异地就医待遇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的通知

各县、区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5〕2号）要求，市医保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异地就医待遇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并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于3月21日前将意见建议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反馈至市医保局邮箱。

联系人：何红煊 0371-22911609

李巍巍 0371-22917019

邮箱：yyfwglk2024@126.com

附件：《关于调整部分异地就医待遇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025年3月17日



附件：

开封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调整部分异地就医待遇政策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区医疗保障分局、财政局，市医保局各局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5〕2号）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，为进一步提升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，完善异地就医待遇政策，现决定统一市域外就医住院起付标准，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市域外（包括省内和省外）临时外出住院治疗的，起付线统一调整为2000元，其他待遇标准按原规定执行。

2025年3月17日